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正式受理。

此前，宜泽康®在HR+HER2-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6）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本次NDA受理是基于该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这是全球首个双抗ADC药物在HR+HER2-乳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III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66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效载荷-连接子：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NDA受理外，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CDE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期中分析达主要终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9.41元/股，将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发行境外次级永续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人及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概述：合盛农业本次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43,77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623.13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6.7351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盛农业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前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盛农业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拟发行境外次级永续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近日，合盛农业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体：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起息日：2026年10月22日

（三）上市日：2026年10月23日

（四）发行规模：6500万美元

（五）债券期限：3+N（前3年不可赎回）

（六）债券初始利率：7.95%

（七）上市地点：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二、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债券本金6500万美元，及合盛农业在本期债券项下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3.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次级担保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05-02 Haw Par Centre，Singapore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36,076.63万元，负债总额1,177,481.86万元，净资产158,594.77万元，资产负债率88.13%；2025年营业收入2,099,221.98万元，净利润-55,123.48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40,877.66万元，负债总额1,128,719.03万元，净资产112,158.63万元，资产负债率90.96%，2026年1-6月营业收入713,294.46万元，净利润-33,403.25万元。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9,234.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563.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4,6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4,6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8、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二）归属数量：414,687股

（三）归属人数：113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65,163	26,065	40.0000
2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65,163	26,065	40.0000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65,163	26,065	40.0000
4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9,775	3,910	40.0000
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13,033	5,213	40.0000
6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12,219	4,888	40.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806,243	322,481	40.0000
合计			1,036,759	414,687	40.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8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4,68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019	0	371,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74,308	414,687	122,688,995
总计	122,645,327	414,687	123,060,014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2,645,327股增加至123,060,014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2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994,561.58元，其中增加股本414,6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79,874.58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060,014.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14,687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01,799.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3,060,0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68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319,887.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2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1日至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890,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319,8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2026-08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货币实缴出资，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75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比2.659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2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3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POWERFUND,LP	已签署合伙协议	–
4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40.00
5	2026年3月24日	嘉兴泽科星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6	2026年6月18日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7	2026年9月9日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0
合计				23,54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简称丹瑞美国或承租方）在西雅图地区持续开展业务对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的长期使用需求，丹瑞美国于2018年11月与ARE-1208 Eastlake Avenue，LLC（以下简称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1208 Eastlake Avenue East的物业。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初始租赁面积约100,028平方英尺（9,292平方米），自2019年5月10日起租赁面积调整为约75,545平方英尺（7,018平方米）。截至目前，根据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剩余未付租金及运营费用约3,803.31万美元（其中租金2,340.59万美元、运营费用约1,462.72万美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及办公场所使用效率，降低长期固定运营成本，经丹瑞美国与SLU-1208 Eastlake，LLC（原出租方的权益继承人，以下同样简称出租方）多轮协商，双方于近日签署《租赁修改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丹瑞美国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修改金额合计1,200万美元，提前终止原租赁合同；自终止协议签订日起，公司无需继续支付剩余租赁期的租金及相关运营费用约3,803.31万美元。本次租赁终止将显著降低长期固定运营成本。本次签订终止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原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LU-1208 Eastlake，LLC

注册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Wilmington，DE 19808-1674，美国特拉华州

营业地址：1208 Eastlake Avenue East，Seattle，WA 98102，美国华盛顿州

注册号码：华盛顿州UBI：604678518；特拉华州档案号：4070836

公司类型：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LLC）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代表人：由管理成员ARE-Seattle No.56 JV，LLC代表

经营范围：实际为持有并出租1208 Eastlake Ave E实验室/办公物业

主要股东：ARE-Seattle No. 56 JV，LLC（管理成员）

其他情况说明：2020年11月24日自ARE-1208 Eastlake Avenue，LLC受让产权，King County登记号20201125000294。物业名称Earl Davie Building，地块号216390-1160。SLU-1208 Eastlake，LLC系本次租赁修改协议的出租方，并为原出租方ARE-1208 Eastlake Avenue，LLC（其与SLU-1208 Eastlake，LLC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的权利承继方。根据协议签署页披露的管理关系，ARE-Seattle No.56 JV，LLC为其管理成员；ARE-Seattle No.56 JV，LLC的管理成员为ARE-Seattle No. 56 MM，LLC（其为本项目的合资平台，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L.P.享有其30%的合资经济权益，Fred Hutchinson Cancer Center享有其70%的合资经济权益）；ARE-Seattle No. 56 MM，LLC的管理成员为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L.P.（其合伙权益由ARE-QRS Corp.和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Inc.全部持有）；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L.P. 的普通合伙人为ARE-QRS Corp.；ARE-QRS Corp. 的100%股权控股股东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Inc.（NYSE：ARE）。SLU-1208 Eastlake，LLC为持有及出租相关物业的项目公司。

控制关系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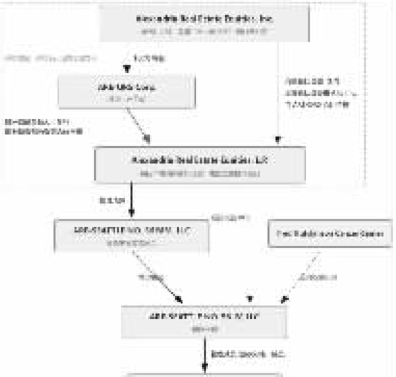

注：根据美国法律，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由成员（member）构成，成员分享利润；其中管理成员（managing member）执行公司事务、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实际控制公司。

SLU-1208 Eastlake，LLC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Lease（租赁合同）

签署时间：2018年11月

合同主体：出租方为SLU-1208 Eastlake，LLC（原出租方ARE-1208 Eastlake Avenue，LLC的权益继承人）；承租方为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租赁物业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1208 Eastlake Avenue East。初始租赁面积约100,028平方英尺（含大楼第1、2、3、4层，约9,292平方米）；2019年5月10日部分退租约24,483平方英尺后，剩余租赁面积约75,545平方英尺（主要为第2、3、4层，约7,018平方米）。

租赁期限：租赁起始日原则上为2019年1月1日（满足合同约定情形下可能调整至2019年5月11日），租赁期限至2031年2月28日止。合同同时约定承租方享有一次额外5年的续租权，续租期间租金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水平确定。

租金及支付方式：初始阶段基本租金（Base Rent）为327,753.85美元/月；部分退租后基本租金为346,247.92美元/月，折合55.00美元/平方英尺/年（4,154,975.04美元/年，约人民币29,533,977.00元/年）。自2020年5月11日起，基本租金每年按2.5%递增调整。除基本租金外，承租方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营费用（Operating Expenses）、停车费用（Parking Charges）、公用事业费用（Utilities）及其他额外租金（Additional Rent）。

违约责任：除发生租约明确约定的房屋重大毁损、征收或出租方特定违约等情况外，若承租方单方提前退租或不履行房租支付义务，即构成违约。承租方违约，出租方可采取的措施：

1、出租方代为履行及利息：如承租方违约，出租方可代承租方支付有关款项或履行相关义务，出租方因此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一切合理款项，连同自该等款项支付或发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2%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中较低者计算的利息，作为附加租金（Additional Rent），由承租方在出租方提出要求时立即支付；

2、滞纳金：租金逾期5天以上，承租方需支付逾期租金的5%作为滞纳金，同时逾期租金自到期后第5日起按默认利率（Default Rate）计息；

3、终止租约；

4、追索租金损失等因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

5、继续维持租约。

（三）租金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同时期公司租赁标的周边价格如下表：

租户	物业	签约	面积（RSF）	基本租金	年递增	来源
本租约	1208 Eastlake Ave E	2018-11	75,545	55.00	2.5%	–
bluebird bio	188 East Blaine St	2018-07	36,126	54.00	2.5%	bluebird 10-K FY2019
Alpine Immune Sciences	188 East Blaine St	2019-03	27,164	61.00	3.0%	Alpine 10-Q 2019Q1 Ex. 10.6
bluebird bio（扩租）	188 East Blaine St	2019-09	22,188	62.80	2.5%	bluebird 10-K FY2019
Neoleukin Therapeutics	188 East Blaine St	2019-12	33,300	61.00	2.5%	Neoleukin 8-K 2019-12-30

注：1. 基本租金单位为：美元/平方英尺/年。2. 以上均为Alexandria “Eastlake Life Science Campus”内物业（188 East Blaine St 与 1208 Eastlake 相距约一个街区）。上述信息来源均为租户在美国SEC的备案。

根据周边可比价格，丹瑞美国签订西雅图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价格符合市场合理价格区间。

（四）截至目前原租赁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依据原租赁合同共计支付4,920.40万美元（其中租金3,115.52万美元，运营相关费用1,804.88万美元）。最近三年实际支付的租金及运营等相关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8月	合计
基本租金	454.60	465.97	477.61	324.92	1,723.10
运营相关费用	244.34	310.25	267.05	188.08	1,009.72
其中：					
运营费用	174.44	221.22	181.28	126.63	703.58
房产税	55.24	63.41	63.25	39.63	221.53
管理费	13.64	13.98	14.33	9.88	51.83
租户相关费用	1.03	11.65	8.18	11.94	32.80
其他费用	11.47	14.68	17.90		44.05
合计	710.42	790.89	762.56	513.00	2776.87

注：1.基本租金按照租赁面积、合同约定的单位租金及年度递增条款计算并按月支付。

2.运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运营费用（Operating Exp）、房产税（Property tax）、管理费（Management Fees）及租户相关费用（TRE Pool），并根据出租方年度结算结果进行调整。其中，运营费用（Operating Exp）各完整年度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美元

运营费用明细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Payroll expense（人力费用）	35.81	31.66	34.53
Property Insurance（财产保险）	7.62	7.94	6.92
Utility Expenses（水电费）	31.46	59.21	57.86
Contract Service（外包服务费）	76.14	85.98	55.62
Cam Repair& Maintenance（公共区域维修与维护费）	23.14	35.97	25.70
Administrative Expense（行政费用）	0.26	0.45	0.64
合计	174.44	221.22	181.28

3.2024年的运营相关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额外的维护修理费用所产生。

4.运营相关费用按照出租方当年度预计的运营费用，以月度预缴方式计收，主要包括运营费用、房产税、管理费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可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丹瑞美国根据出租方每月出具的账单，支付至出租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出租方于次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出具年度结算报告，对上一年度已收取的预付款进行全年对账。实际发生金额高于预缴金额的，由公司补缴差额；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缴金额的，由出租方退还差额或抵扣后续账单，即按照“多退少补”的方式完成年度结算。

丹瑞美国如继续租赁本场所，后续租赁期内将陆续支付共预计约3,803.31万美元（其中租金2,340.59万美元，运营相关费用预计约1,462.72万美元）。运营相关费用预计金额1,462.72万美元为财务预测值，并非租赁合同约定的固定付款金额。该预测综合考虑运营费用、房产税、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未来变化。测算中采用约4%的年度增长率，主要是基于历史费用水平、通货膨胀以及未来物业运营成本变化作出的财务预测假设。租金及运营相关费用未来尚需支付的金额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期间	基本租金		运营相关费用	
	月度金额	期间金额	月度金额	期间金额
2026/09-2027/04	41.16	329.26	24.94	199.50
2027/05-2028/04	42.19	506.24	25.93	311.22
2028/05-2029/04	43.24	518.90	26.97	323.66
2029/05-2030/04	44.32	531.87	28.05	336.61
2030/05-2031/02	45.43	454.31	29.17	291.73
合计	–	2,340.59	–	1,462.72

注：1.2026年预计起始期间租金为65.38美元/平方英尺/年，75,545平方英尺，折合月度租金为41.16万美元/月，根据协议约定每年递增2.5%。

2.运营相关费用预计起始金额为24.94万美元/月，系2026年4月账单结算金额为239,781美元，按照4%的年度递增预估，下一个周期（2026年5月-2027年4月）金额预估为239,781*1.04=249,372.24（美元）。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丹瑞美国近日与出租方签署《Agreement for Modification of Lease（租赁修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租赁终止时间：原租赁合同的到期日由2031年2月28日提前至202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同时，出租方有权在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

租赁修改金额：作为出租方同意提前终止租赁安排的对价，丹瑞美国应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修改金额合计1,200万美元，该款项采取分期支付，首期款400万美元，于签署终止协议时同步支付；剩余金额800万美元，分11个月等额支付，每月约727,272.73美元，首期于2026年10月1日支付，此后每月1日支付，直至全部付清。

租金豁免：在丹瑞美国不存在相关付款违约及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的前提下，自今至实际终止日，丹瑞美国无需继续支付原租赁合同项下的基本租金、运营费用、停车费用、公用事业费用及其他月度付款义务。

四、本次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及办公场所使用效率，降低长期固定运营成本，经与出租方协商，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原租赁合同。公司通过本次提前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减少了公司未来期间固定经营支出及相关费用，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灵活性，符合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解除租赁协议前，西雅图办公场所共有57名员工。办公场所关闭后，其中3名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转岗至公司位于Seal Beach的总部继续任职，31名员工实施居家远程办公，其余23名员工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西雅图办公场所的办公、实验室等职能已平稳转移至美国已有的其他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租赁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丹瑞美国应根据租赁修改协议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修改金额合计1,200万美元，该解约事项预计将影响2026年度损益，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上述影响尚待审计师最终确认，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合同解约事项相关后续处置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